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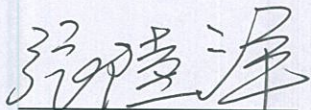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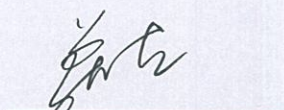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8日、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划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报告期内，上述额度内担保实际未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我们的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划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审议程序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失当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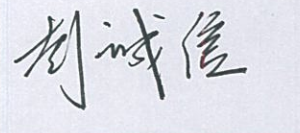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曾庆生



彭诚信

2017年3月1日